

香港中華游樂會 租用儲物櫃條款及細則

1. 租用儲物櫃年期由每年 1 月 1 日起至該年度 12 月 31 日止。會員簽署租用申請表後，即時簽單入賬。
2. 在任何情況下，已繳交的任何租用儲物櫃費用將不予退回。
3. 儲物櫃內嚴禁放置不合法或任何違禁物品。
4. 儲物櫃內物品須自行小心保管，如有遺失、失竊、損毀等而引致的損失，本會概不負責。
5. 會員如決定下年度不再租用儲物櫃，必須於租用期滿前，即 12 月 31 日前，清理並取回所有儲物櫃內物品，並到本會接待處辦理退櫃手續及交還儲物櫃鑰匙。如不交還鑰匙，須另繳付配匙費。逾期通知者，翌年將按續租辦理。
6. 若儲物櫃內的物品在退櫃後的七天內仍未被清理，本會有權開啟儲物櫃並沒收儲物櫃內一切物品。所有損失，本會概不負責。
7. 如違反任何本租用條款及細則，本會有權開啟儲物櫃並沒收儲物櫃內一切物品而不作另行通知。
8. 本會保留隨時更改條款及細則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，如有任何爭議，本會保留最終決定權。